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已于2018年8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保持公司控制结构持续稳定，各方同意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4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1、董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永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5,978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1,524股。

2、杨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3,907股，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74,519股。

3、史兴领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史兴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3,990股，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0,636股。

4、许广德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广德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0,956股。

上述4人持有合肥国创的股权分别为39.52%、11.15%、10.20%、5.90%，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6.77%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34.01%股份表决权，董永东、杨杨和史兴领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0%、1.53%和1.40%的股份。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控制公司43.34%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8日，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4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到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的事项，各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在向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董永东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各方对各自所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若各方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或各方直接持有科大国创股权的，各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科大国创上市满四十八个月时止。”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原于2010年11月28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至2020年7月8日届满。现协议各方经协商，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延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为保持科大国创控制结构长期、持续稳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8日；

2、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期间，相关一致行动事宜按2010年11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控制结构持续稳定。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